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2018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2018年公司与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